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1月11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未能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於信永中和的辭任函中，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因董事會告知信永中和，經比較信永中和的審計費用報價與其他核數師事務所的報價後，已決定批准委任另一核數師。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的核數師確認是否存在應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情況。因此，信永中和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信永中和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費用方案，並認為信永中和估計費用水平可能與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不符，且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費用方案與信永中和的審計費用方案相比更具競爭力。

鑑於其他具備必要能力及專業水平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費用方案更具競爭力，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後，信納信永中和辭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並無其他分歧或爭議，亦無其他有關核數師辭任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信永中和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故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的發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過去數年為本集團作出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應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批准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1月11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155條，董事會有權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容誠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其市場聲譽；(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且具備客觀角度；(iii)其審核建議；(iv)其資源及能力；(v)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2023年9月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容誠獨立、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容誠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露憶

香港，2025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露憶女士、曾華德先生及葉百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